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紫婕

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474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施紫婕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宜臻